



董事提名政策

A. 目標

- 1.1 本政策列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採納以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

B.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確認設有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局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
- 2.2 本公司相信，董事局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視野，可提高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董事局致力確保設有適當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以甄選及提名董事。
- 2.3 董事局認為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局全體負責。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
- 2.4 如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考慮新任或替補董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才能組合後，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董事局成員臨時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按個別情況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
- 2.5 由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將由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成員組成。
- 2.6 在整個決定程序中，小組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提名委員會 / 董事局提供最新資訊及進展情況。

C. 甄選準則

3.1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小組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小組委員會須考慮下述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董事局職位的其他因素：

- (i) **能配合董事局的特點**：經考慮董事局的現有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局的需要，候選人應具備能配合與擴大董事局整體才能組合、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特點。
- (ii) **業務經驗與董事局專業知識及才能**：候選人應具備作出正確業務判斷的能力，並擁有擔任董事的明確成就及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領導管理層。
- (iii) **時間**：候選人應有足夠的時間妥善履行董事職責，包括投入充足時間準備及參與會議、培訓及其他董事局或本公司相關活動。
- (iv) **主動性**：候選人應積極主動，並對本公司業務深感興趣。
- (v) **誠信**：候選人應為正直、誠實、聲譽良好及具有高尚專業地位的人士。
- (vi)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具有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能夠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上述標準僅供參考，亦非詳盡徹底或具決定性。董事局於甄選董事局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D. 提名程序

4.1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局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相關小組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以供

提名委員會 / 董事局考慮。董事局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4.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局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 (a) 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 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 (c) 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E. 檢討及監察

5.1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並監察其實施，以確保本政策持續有效並遵照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F. 披露及公佈

6.1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6.2 本政策概要及達致本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每年將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二零一九年一月